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致：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59
十九、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68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力源海纳	指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历源	指	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力源海纳东莞分公司	指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力与源	指	东莞市力与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力源	指	深圳市力源海纳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力源	指	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IYu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新加坡力源能源	指	力源能源私人股份有限公司（LIYUAN ENERGY PTE.LTD.）
新加坡力源国际	指	力源海纳国际私人股份有限公司（LIYUAN HAINA INTERNATIONAL PTE.LTD）

泰国力源	指	力源海纳有限公司 (Liyuan Haina Co., Ltd.)
加拿大力源	指	LiYuan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Ltd
美国力源	指	力源海纳能源整流器有限公司 (Liyuan Haina Energy Rectifier Co. Ltd.)
嘉元海纳	指	广东嘉元海纳绿信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历源启创	指	九江历源启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历源新瑞	指	九江历源新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历源盛鸿	指	九江历源盛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历源凯森	指	九江历源凯森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历源瑞斯	指	九江历源瑞斯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历源浔鹏	指	九江历源浔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海南浔商	指	海南浔商发展投资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嘉兴兴证	指	嘉兴兴证兴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龙岩兴证	指	龙岩兴证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浔兴证	指	湖州南浔兴证科技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淄博紫峰	指	淄博紫峰达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共青城晟弘	指	共青城晟弘十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兴长沛	指	嘉兴长沛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共青城清墨	指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曾用名为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惠州鑫瑞	指	惠州市鑫瑞利斯商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州芯泉	指	苏州芯泉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州瀚旭	指	广州瀚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 ZI10573 号《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 第 ZI10574 号《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 第 ZI10575 号《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40 号）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李绪峰律师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IYu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Panu& Partners Limited 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Haina Co., Ltd.的尽调报告
《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BR Law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ENERGY PTE. LTD.的法律意见、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HA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法律意见
《加拿大公司法律意见	指	Tarek Elneweih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书》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Ltd 的法律意见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L337 Law 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Haina Energy Rectifier Co. Ltd.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的总称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¹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董事会，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

¹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表述为“股东会”，基于此，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在此之前，发行人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皆表述为“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与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保持一致。

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九江历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6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784127666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九江历源于 2006 年 2 月 9 日设立；发行人以九江历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九江历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等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15.20 万元、12,274.45 万元、15,150.38 万元及 4,127.2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立信会计师以及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

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15.492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5.1641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5.1641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有关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11月27日，黄瑞炉等19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法律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认证或获得政府部门认可。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销售或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情况”“（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及“（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租赁合同文件

等，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者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等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是由九江历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历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共计 19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计 13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共计 6 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作为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13 名，合

伙企业股东共计 20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瑞炉	1,884.1679	41.7267
2	历源启创	236.1905	5.2307
3	殷学锋	208.0514	4.6075
4	深圳达晨	142.6174	3.1584
5	黄莺	141.7905	3.1401
6	历源新瑞	132.3048	2.9300
7	历源盛鸿	120.1905	2.6617
8	黄震	117.6065	2.6045
9	海南浔商	114.2857	2.5310
10	共青城晟弘	111.1111	2.4607
11	黄穗	104.6857	2.3184
12	黄逸舟	104.6857	2.3184
13	黄金桂	101.0857	2.2386
14	黄晓能	100.9474	2.2356
15	王瑞锋	100.4092	2.2237
16	黄银贵	98.2857	2.1766
17	历源凯森	93.9810	2.0813
18	杭州达晨	85.5704	1.8950
19	历源浔鹏	71.0479	1.5734
20	杨志英	69.7905	1.5456
21	嘉兴兴证	66.6667	1.47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2	嘉兴长沛	47.7777	1.0581
23	淄博紫峰	41.1111	0.9104
24	林宏强	38.0952	0.8437
25	陈鹤明	38.0952	0.8437
26	历源瑞斯	34.8571	0.7719
27	南浔兴证	22.2222	0.4921
28	龙岩兴证	22.2222	0.4921
29	共青城清墨	22.2222	0.4921
30	广州瀚旭	19.7531	0.4375
31	惠州鑫瑞	12.3456	0.2734
32	深圳财智	6.3802	0.1413
33	苏州芯泉	4.9382	0.1094
合计		4,515.4922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作为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各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瑞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瑞炉直接持有公司 41.726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瑞炉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历源新瑞和历源凯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5.0113%的股份。

根据黄瑞炉与其女儿黄穗、女儿黄逸舟、姐姐黄金桂、姐姐黄银贵、外甥殷学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黄瑞炉与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瑞炉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3862%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或决策时，与黄瑞炉保持一致意见及采取一致行动。据此，黄瑞炉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合计超过 5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黄瑞炉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的出席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访谈，黄瑞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与董事殷学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殷学锋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或决策时，与黄瑞炉保持一致意见及采取一致行动。公司董事会共计 7 名董事，每名董事享有 1 票表决权，黄瑞炉可实际支配其中 2 票表决权，因此黄瑞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黄瑞炉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瑞炉，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与其前妻以及上述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现有股东黄莺曾为黄瑞炉的配偶，双方已于 2006 年 5 月办理离婚手续。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黄瑞炉与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瑞炉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3862%的股份。

鉴于：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莺直接持有公司 3.1401%股权，黄穗直接持有公司 2.3184%股权，黄逸舟直接持有公司 2.3184%股权，黄金桂直接持有公司 2.2386%股权，黄银贵直接持有公司 2.1766%股权，殷学锋直接持有公司 4.6075%股权，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以上，持股比例较低。

(2)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证公司继续健康发展和有效规范管理以及进一步稳定公司的股权结构、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涉及）作出决议或决策时，与黄瑞炉保持一致意见及采取一致行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莺、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黄莺、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未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殷学锋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其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或决策时，与黄瑞炉保持一致意见及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殷学锋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由黄瑞炉实际支配。

(4)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黄莺、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的访谈，自公司设立以来，黄瑞炉系公司的唯一实际控制人，黄莺、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安排或计划，承诺不会作出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综上所述，黄瑞炉与黄莺、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不构成共

同实际控制人。

（五）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设立程序，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发行人以及持股平台未受到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行政处罚；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发行人以及持股平台不存在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或者与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申报前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 3 名股东，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合伙协议、书面确认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

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全部解除且已约定自始无效。

（八）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九江历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九江历源的股权比例，以九江历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九江历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九江历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瑞炉	1,913.9048	47.8476
2	历源启创	236.1905	5.9048
3	殷学锋	228.5714	5.7143
4	黄莺	156.1905	3.9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	历源新瑞	132.3048	3.3076
6	黄震	131.4286	3.2857
7	历源盛鸿	120.1905	3.0048
8	王瑞锋	114.2857	2.8571
9	黄晓能	114.2857	2.8571
10	黄金桂	114.2857	2.8571
11	黄银贵	114.2857	2.8571
12	黄穗	114.2857	2.8571
13	黄逸舟	114.2857	2.8571
14	海南浔商	114.2857	2.8571
15	历源凯森	93.9810	2.3495
16	杨志英	76.1905	1.9048
17	林宏强	38.0952	0.9524
18	陈鹤明	38.0952	0.9524
19	历源瑞斯	34.8571	0.8714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相关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法律瑕疵情况如下：

(1) 未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缴纳注册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06年1月6日和2006年1月15日，股东黄瑞炉、王瑞锋、殷学锋、黄晓能、黄利文、黄震分别签署《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和《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万元，首期认缴人民币120万元，余款在2006年6月之前到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上述股东实际于2007年2月1日缴纳完毕240万元的出资款，未按期交付该等出资款项，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规定。但鉴于：

a. 上述股东已于2007年2月1日缴纳完毕该等出资款，已经九江诚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九诚验字（2007）14号）完成验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78号《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2024年6月30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完成验资复核，上述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b. 根据黄瑞炉、王瑞锋、殷学锋、黄晓能、黄利文、黄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各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各相关股东同意公司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时间的延后且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未曾且以后也不会因此追究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

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此，发行人相关股东未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缴纳注册资本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2007年2月和2009年5月，黄瑞炉分别以其持有的533,075.4元债权和196.8万元债权作为出资向发行人进行增资，但前述债权均未评估作价，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规定。但鉴于：

a. 黄瑞炉的上述出资已分别经九江诚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九诚验字（2007）14号）和《验资报告》（赣九诚验字（2009）26号）完成验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78号《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2024年6月30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完成验资复核，其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b.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分别取得《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为完善债转股出资程序涉及的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申报债权的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2]第285号）和《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为完善债转股出资程序涉及的九江历源整流设备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申报债权的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2]第286号）；

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瑞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在公开渠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出资瑕疵事宜，黄瑞炉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此，黄瑞炉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3)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增资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4,444.4443 万元，并相应修订《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提交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已超过 30 日。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程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但鉴于：

a.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并就本次增资及修订章程相关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此，发行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增资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法律瑕疵情况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等公开网站和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

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香港力源在中国香港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泰国力源在泰国法律项下合法存续，不存在被要求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美国力源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项下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新加坡力源能源和新加坡力源国际有效存续。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以及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副总经理和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即将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94.38 万元、48,478.37 万元、58,183.70 万元和 25,826.29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6%、98.36%、98.51%和 98.7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征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及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黄瑞炉直接持有公司 41.726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黄瑞炉还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历源新瑞、历源凯森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5.0113%的股份。根据黄瑞炉与其女儿黄穗、女儿黄逸舟、姐姐黄金桂、姐姐黄银贵、外甥殷学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黄瑞炉与黄穗、黄逸舟、黄金桂、黄银贵、殷学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瑞炉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3862%的股份。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黄瑞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黄瑞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瑞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历源新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2.	历源凯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3.	九江力之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4.	九江力之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分公司
5.	九江市柴桑区力之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东芳华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7.	九江市柴桑区足球协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瑞炉	董事长、总经理
2	殷学锋	董事
3	王瑞锋	董事
4	黄海波	董事
5	刘万满	独立董事
6	唐琳	独立董事
7	黄晓	独立董事
8	陈和兵	监事会主席
9	周美荣	监事
10	凌霖	监事
11	殷小敏	副总经理
12	窦天明	董事会秘书
13	王艳	财务总监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上文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夏禹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万满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夏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万满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科纳能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万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源启创直接持有公司 236.190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2307%。深圳达晨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84%股份，杭州达晨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50%股份，深圳财智直接持有发行人 0.1413%股份，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及深圳财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及深圳财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947%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历源启创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之“14.历源启创”。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及深圳财智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5.深圳达晨”“6.杭州达晨”及“7.深圳财智”。

8.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9 家，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文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9月卸任
2.	于建承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卸任
3.	加拿大力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5月注销
4.	东莞胜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转出
5.	九江力与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6.	九江宙斯盾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注销
7.	广州市番禺石基大龙力源电器设备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9月注销
8.	历源国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注销
9.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力源电器设备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4月注销
10.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晓曾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已于2024年7月卸任
11.	珠海澜盛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于建承曾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2.	兰州梦之家装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于建承曾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2年11月吊销
13.	肇庆市高要区众德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陈文繁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东莞力与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曾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
15.	嘉元海纳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已于2024年3月注销
16.	深圳嘉元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嘉元海纳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2月注销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 报告期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属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2)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

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2024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此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向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程序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和银行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所

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已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关联方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利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因此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并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情况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情况”之“1.自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且该等土地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力源拥有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情况”之“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泰国力源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且该土地不存在产权争议，亦不存在抵押担保且不存在权利限制²。

2.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²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ompany holds the land legitimately as per IEAT no. AorGor5103.2.3/(Gor)246dated on 15 September 2023 and there is no dispute over the property right.” “there is no mortgage security on the land and there are no restrictions on the Company's title to the land.”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共计 15 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之“1.自有房产”之“（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针对上述房产，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情况共计 2 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之“1.自有房产”之“（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

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使用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鉴于：

1)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约0.022%，比例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用房，可替代性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收回、拆除、受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利益免受损害。”

3) 2024年1月6日，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该公司的其他建（构）筑物不会被我局责令拆除，力源海纳不会因该等事项被我局予以其他行政处罚，力源海纳可继续使用该等建（构）筑物。”“除上述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情形外，经我局审核，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的业务监督与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建设管理、房产管理业务等方面的争议。” 2024年10月15日，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自2024年1月7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的业务监督与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建设管理、房产管理等方面的争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共计8处，租赁面积共计约5,002.12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 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第1、2、3处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但应当经本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书面意见，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报市、县人民政府。”

根据上述规定，该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将该处集体土地出租给出租方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且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如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未就出租该处集体土地履行上述手续，出租方就该处集体土地与土地所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收益该处集体土地上房产的风险。

但鉴于：

1)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24年2月26日，该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说明》，说明：“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该处集体土地出租给美捷实业有限公司（东莞美捷的股东），并由东莞美捷在该处土地上建造房屋。前述事项已履行相关村民内部审议程序，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在租赁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53年12月30日）不会要求拆除或守护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东莞美捷系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东莞美捷将该等房

屋出租给力源海纳已取得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力源海纳可以依照其与东莞美捷的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就上述土地租赁、建造租赁房屋，以及租赁房屋出租事项，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24年2月26日，出租方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说明》，说明：“就上述租赁房屋，东莞美捷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部分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东莞美捷系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东莞美捷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力源海纳使用，并已取得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力源海纳可以依照其与东莞美捷的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就上述建造租赁房屋以及租赁房屋出租事项，东莞美捷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东莞美捷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租赁房屋，未来如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东莞美捷无法履行租赁合同，东莞美捷将提前通知力源海纳，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收回、拆除、受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利益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第 2、3、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第 2、3、5、7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收

回、拆除、受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利益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自有注册商标共 25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11 件、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54 件、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7 件，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的所有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2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登记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著作权。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beian.mii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使用的已备案互联网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正在使用的已备案互联网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互联网域名。

5. 境外子公司持有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³，香港力源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根据《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⁴，泰国力源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⁵，新加坡力源能源、新加坡力源国际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根据《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⁶，美国力源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³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该公司没有拥有任何资产，包括不动产、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知识产权、在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及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

⁴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other assets, inclu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ixed assets etc.”

⁵ 《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ompany did not own or use any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uring the Material Period.” “the Company is not the proprietor of any register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ingapore.”

⁶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ompany does not own any equipment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aboratory equipment, machinery, patents, or trademark, in the U.S.A.”

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转让等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之“1.自有房产”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发行人就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分公司”。

（十）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家

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5 家，其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销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不存在转让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形。该等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一）发行人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登记文件、注销批准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东莞力与源注销前已将其资产、业务、人员转至力源海纳及其东莞分公司。东莞力与源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加拿大公司法律意见书》⁷，加拿大力源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员工，并遵守当地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未持有任何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租赁物业、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设备；其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加拿大力源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加拿大力源时未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未办理外汇登记。

⁷ 《加拿大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ompany has never conducted business of any kind within or outside of B.C.” “from the Incorporation Date to the date of this legal opinion, the Company has had no employees whatsoever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all local labor laws;” “from the Incorporation Date to the date of this legal opinion, the Company has held no major assets whatsoev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al estate, leased proper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anchises, and major operating equipment;” “The Dissolution was performed in compliance with all local laws and applicable procedures. As at the date of the dissolution, the Company was validly existing and in good standing as it was required to be by the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for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 in order to be dissolved;”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投资设立加拿大力源时未履行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未办理外汇登记，违反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加拿大公司法律意见书》⁸，发行人未对加拿大力源实缴出资，加拿大力源亦未在境外实际开展业务。且加拿大力源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依法注销，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 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被我委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委也无任何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境外投资方面的争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⁸《加拿大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ompany was dissolved as of May 30, 2024, by way of a voluntary dissolution application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British Columbia. The Dissolution was performed in compliance with all local laws and applicable procedures.”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2.00 CAD. Liyuan Haina holds 100% of the equity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100 Class A shares and 100 Class C shares. The Company has not opened a capital account and its registered capital has not been paid in compliance with local laws”

未有被我委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委也无任何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境外投资方面的争议。”

(3) 九江市柴桑区商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外商投资监管方面的争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外商投资监管方面的争议。”

(4)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未对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784127666T）实施过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未对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784127666T）……实施过行政处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九江市商务局网站（<https://swj.jiujiang.gov.cn/>）、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jiujia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jiangxi/>）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源海纳未受到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未履行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未办理外汇登记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加拿大力源时未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未办理外汇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登记文件、注销批准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嘉

元海纳在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嘉元海纳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议通过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事项的会议文件、《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瑞炉共同投资深圳力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瑞炉、董事殷学锋及其近亲属黄穗共同投资泰国力源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出资合法合规及价格公允性，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等事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共同投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其中，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进行变更，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劳动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875,775.72 元，其他应付款为 3,482,043.62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应凭证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股权变更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其它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的情形。

《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3.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法律瑕疵情况”中已披露的事项外，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九江历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九江历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刘万满、唐琳、黄晓，其中唐琳是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享有的税收优惠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单项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jiangxi.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jiujiang.gov.cn)、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

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700 人。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以及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员工实际利益的考虑，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函，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查询了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文件等，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取得的有权部门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境保护情况
1	工业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852.08	39,852.08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402-360421-04-01-269807、2402-360421-04-01-683894）	不适用/《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电源沙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柴环批字（2024）20号）
2	力源海纳深圳研	18,475.33	18,475.33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境保护情况
	发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4）0077号）	
3	力源海纳九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76.46	14,976.46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402-360421-04-01-924573）	《关于力源海纳九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柴环批字（2024）16号）
4	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改项目	9,753.14	9,753.14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401-360421-07-02-360873）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8,057.00	118,057.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已取得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专业、品牌、创新、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内高效智能工业电源设备设计研发制造的领跑者。未来公司将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号召，一方面对锂电及高精度电子铜箔、PCB 设备等优势领域产品不断进行升级迭代，保持现有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全数字化电源技术、低压大电流输入变换器软开关技术等新技术，研发试制射频电源、微波电源等新产品，拓展光伏、氢能、海浪发电等新能源行业，夯实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的产业化布局，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泰国力源因未按时向税务局提交 2023 年 8 月预扣税款 1,500 泰铢，被处以罚款 200 泰铢，并在 9 个月内每月按未缴税款的 1.5%加收滞纳金，共计 202.50 泰铢⁹。根据《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罚款和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¹⁰“该项处罚根据泰国的法

⁹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 the Company failed to submit the August 2023 withholding tax of 1,500 baht to the Revenue Department on time, resulting in a fine of 200 baht and a monthly additional penalty of 1.5% of the unpaid amount for 9 months, totaling 202.50 baht.”

¹⁰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fine and penalty are not significant affecting on the Company'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律法规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公司已根据泰国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整改。”¹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

¹¹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penalty is not a major penalty under the Thai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mpany has been rectified as required by Thai laws.”

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主管机构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并完成发行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 个人卡收支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5万元以上银行流水文件，获取并核查戴水枝、陈海浪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戴水枝、陈海浪进行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发行人存在通过戴水枝（出纳）江西银行及中国银行的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形；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陈海浪（出纳）中信银行及平安银行的个人卡收支

款项的情形。上述个人卡收支款项主要来源于公司转账、员工退回备用金、零星维修收款等，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备用金、员工报销款、员工奖金补贴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上述行为构成个人卡与公卡混同使用。

报告期内，戴水枝及陈海浪个人卡流水已准确区分，属于公司费用的部分已全部入账。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将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整改完毕，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余额均已转入公司账户。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及供应商票据找零的情况，即部分客户使用票据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时，当发行人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收货款金额，发行人存在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付货款金额时，存在少数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未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上述票据管理相关规定。

但鉴于：

1) 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¹²所规定的票据欺

¹²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诈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访谈财务总监，该等票据均为公司在日常交易中取得，不存在自身或关联方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票据行为主要出于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等需要，未给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未造成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和安全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的危害性后果。

3) 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停止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4) 2024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县支行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行也无任何涉及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争议。”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日（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未对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784127666T）实施过行政处罚”。

5)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代发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出于节约个人所得税考虑，通过其亲属代领工资。

对于上述代领工资的情况，发行人主动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汇报了情况；经充分沟通后，相关员工补充申报了相关工资薪金收入，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代发工资情形。

2024年1月8日及2024年10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柴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力源海纳自2021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无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税务方面的争议”。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1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深圳力源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向发行人员工转账后由员工转回发行人对公账户的情况，金额为0.37万元，主要系少量售后维修或备品备件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等情形。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学

王建学

冯霞

冯霞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